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2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向金莱特智能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金莱特智能将向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开立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上述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



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的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公司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与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上述《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特智能	70,000	16,500	10,830	27,330	42,6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777.57
负债总额	54,858.70
净资产	88,918.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609.54
营业利润	-502.34
净利润	-540.8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浙商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已签署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9,72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05%。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5、《浙商银行江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